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9月6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并未作破产安排，但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2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 <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 0415-4139135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范永喜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近期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朱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朱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朱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丽华女士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朱丽华女士简历

朱丽华：女，汉族，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丹东金笔厂，历任质检员、车间主任，2008 年 4 月退休。

截止本公告日，朱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